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广场办公区、省政府国兴办公区消防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Y-(2022)-GC-078

采购人：海南省直属机关保卫大队

代理机构：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广场办公区、省政府国兴办公区消防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T-(2022) -GC-078

采购人：海南省直属机关保卫大队

代理机构：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用户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广场办公区、省政府国兴办公区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T-(2022) -GC-078

项目名称：海南广场办公区、省政府国兴办公区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70 万元 ，最高限价：270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

服务期限：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打印零申报表）；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

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300元（开标现场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

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直属机关保卫大队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海府家园北侧约 120 米

联系方式：188769203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新世界花园小区 B9 号

联系方式：130789589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话：130789589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1 采购人：海南省直属机关保卫大队
-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不接受联合体。
5. 相关费用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

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附表 3、竞争性磋商结果（最终报价）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保证金

16.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信息：

户 名：海南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6003 2027 0001 7

开 户 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行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以企业基本账户转帐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2.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响应无

效。

3. 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16.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1.2 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受益人为采购人。

(2) 投标保函随着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3) 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保证金的退还

16.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18.2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内含 Word 格式及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报价信封”上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

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等，确认无误后拆封。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委员会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采购人委派评审员 1 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

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

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清单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

26.3.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

26.3.5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3.5.1 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26.3.5.2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 代理服务费：

代理报酬：按照招标代理协议规定，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7400.00元（大写：柒仟肆佰元整）。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海南广场办公区、省政府国兴办公区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需求书

说明：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消防维保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人民币90万元/年 人民币270万元/三年	日常维保为人民币50万元/年(含5万元检测费)；设备维修更换为人民币40万元/年。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预算：270万元/三年（不含改造工程），其中日常维保为50万元/年（含年度消防检测费，如检测费超过5万元由采购人承担）；设备维修更换40万元/年（按实结算，无维修不付款）。以上两项费用需分开报价，每年需提供消防检测报告，检测单位由采购人确定，检测费（5万元以下）由中标人支付，检测发现消防系统存在问题，中标人予以整改，整改合格后采购人方可给中标人支付当年最后一笔维保服务费用。

(二) 项目地点

- 1.海南广场: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
- 2.省政府国兴办公区（含省政务中心、会展楼）：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

3.招标范围：

- (1) 办公区自动消防系统及全部消防设施的整改、维修、完善以及相关制度的完善、提升。
- (2) 保卫大队队员的培训。
- (3) 消防系统设施维护保养及驻地值班。
- (4) 办公区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检。

二、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消防设备保养维护质量标准及规范，对服务范围内的消防设备定期进行全面检测维修、保养和调试，对老化、损坏、故障的零部件要及时彻底进行维修、更换，保证采购人消防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设备能良好运作。

2.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资质要求：必须无违法犯罪记录，持有消防部门认可的有效证件，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证，有两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公安消防总队认可的“建（构）筑物消防员或相关专业证件”，能独立操作的专业工程师及技术人员。

3.在保养期内，中标人白天驻场维保人员人数为3名（含1名技术负责人，2名维保人员）。为保持队伍的稳定性，维保人员必须为中标人按规定购买社保的员工。采购人有权对驻场人员的资质进行审定，对不符合要求的维保服务人员，中标人应及时调换。采购人不提供驻场维保人员的办公、住宿场所，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在保养期内，如消防设施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处理并告知采购人。

5.在保养期内，中标人必须储备有足够的主要备件和易耗备件。如需要更换设备零部件时，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提供现正使用的型号/规格/品牌相等质量的设备，并先将新零配件及出厂合格证明和价格清单交由采购人审核并验收确认后，再进行更换。维修更换材料项目按中标人提供的《消防维修更换材料（设备）价格表》及中标下浮率（<最高限价-中标价>/最高限价）核算费用。

6.中标人必须根据维修保养内容的要求，制定具体量化计划，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并作好设备检查记录，列明系统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故障原因、处理结果，所有维护保养记录资料要分类登记、保存在资料柜，保养期满必须完整交回采购人。

7.如采购人有特殊情况，需中标人临时增派人员对消防系统进行检查或测试等，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需要，按要求增派人员到现场完成相关工作。

8.保养期满,中标人必须将所有保养设备完好无故障交回采购人。交接完后,采购人方可给中标人支付最后一次维保服务费,如中标人不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采购人有权拒付最后一次维保服务费。

(二) 消防设备维护保养具体项目

1.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1)检查烟感、温感、探头是否完好。(月检)

(2)检查手动报警按钮是否变形,玻璃有无破损。(月检)

(3)巡检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显示器的功能。(月检)

(4)巡检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或破玻功能。(月检)

(5)及时更换损坏或丢失的探头、按钮玻璃等。

(6)进行火灾模拟试验,采用喷烟雾或磁石测试,抽查不少于5%的探头及5%的手动报警站、破玻按钮。(季检)

(7)检查火警时在自动状态下能否及时准确显示报警地址、类型和发出警报(警铃鸣响)。(季检)

(8)检查火警时在自动状态下能否准确联动相关消防设备,如:起动消防栓泵、喷淋泵、打开风闸、联动风机、关闭防火门、接通广播、启动警铃、电梯迫降等。(季检)

(9)检查火警时消防控制室能否接收各设备动作后的反馈信号。(季检)

(10)每月对报警控制器、各楼层消防控制线路接线箱、联动控制柜、通讯主机内电器元件进行清洁保养一次,并保持清洁、完好。

(11)每年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切换试验。检查内容包括消防联动控制柜、消防主机、通讯主机、CRT平面显示系统。

(12)每半年进行一次强切非消防电源功能试验。

(13)每年定期对探头清洁一次。

(14)每年按规定的比例,对系统各设备进行一次检测,利用电脑程序,来评定系统。

(15)上述工作均按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2.消火栓、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将消火栓、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工作检查测试的数据录入电脑，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利用电脑程序，来评定系统。

(2)检查、维护消火栓箱及配置的消防部件，外观是否破损，涂层有无脱落，周围有无障碍物。（月检）

(3)检查、维护箱内消防水枪、水带、消防卷盘及全部附件是否齐全、良好；水带是否霉烂，水枪内是否有杂物，消火栓水带水枪接口处的密封是否老化，卷盘是否有漏水现象及转动是否灵活。（月检）

(4)检查减压阀高、低压端压力表读数是否处于正常范围。（月检）

(5)检查、维护消防栓管道上各阀门是否处于正确的位置，管道接口及阀门是否有漏水和锈蚀现象。（月检）

(6)检查贮水池储水量是否满足要求。（月检）

(7)启动各台消火栓泵，试验运行。试验完毕后，在最不利的消防栓或最低水压部位消防栓放水，观察其出水压力及流量是否足够。（月检）

(8)检查、维护消火栓水泵接合器，保证接口完好、无渗漏，检查密封垫是否老化。（月检）

(9)检查、维护消防控制室、现场水泵房及消防水泵控制柜线路。（日检）

(10)检查和测试消防栓系统和喷淋系统的自动满载运行状况。（月检）

(11)在正常情况下，维护管理人员定期应对进水阀、报警阀进行外观检查并应保证系统处于无故障状态。（月检）

(12)检查喷淋管道上各阀门是否处于正确位置。（月检）

(13)检查、维护喷淋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并保证接口完好、无渗漏，检查密封垫是否老化。（月检）

(14)启动稳压泵，观察压力上升是否正常，消防控制室能否显示其动作信号，人工放水观察稳压泵自动起动和停止后的压力是否正常。（月检）

(15)检查消防泵和喷淋泵启动时，消防控制室能否显示其动作信号，自动状态时，消防控制室能否控制其启动和停止。（季检）

(16)每月对消火栓箱及水泵控制柜和水泵控制柜内元件进行清洁保养、防腐、油漆。

(17)每季度清洗减压阀，止回阀及给所有水泵各种转轴的连动构件进行清洁润滑保养。

(18)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并检查其消防储备水位。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水应根据当地环境、气候条件不定期更换。更换前，需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19)检查消火栓、消防卷盘、供水阀是否有渗漏现象。

(20)报警按钮、指示灯及控制线路功能是否正常，是否有故障。

(21)每年对消防储水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如有渗漏须修补缺损和重新油漆一次。

(22)钢板消防水箱和气压给水设备的玻璃水位计，两端的角阀，在不进行水位观察时应关闭。

(23)对喷头进行巡检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及时清除、更换或安装喷头应使用专用扳手和各种不同规格的喷头均应有一定数量的备用品，其数量不少于安装数量的1%，且每种喷头的数量不少于10个，

(24)管路：检查、维护系统管路有无腐蚀渗漏，湿式系统管路内的水应定期排空、冲洗。

(25)检查和测试消防水泵及喷淋水泵，包括所有消防加压泵模拟火灾状态进行联动控制。（季检）

(26)启、闭信号蝶阀，检查消防控制室能否收到其关闭信号并显示所在位置。（半年检）

(27)各楼层在试喷管进行试放水一次，检查以下内容：（季检）
①该楼层水流指示器是否动作，动作时消防控制室能否收到其报警信号并显示所在位置。②该楼层对应的湿式报警阀是否动作。③湿式报警阀动作时上、下腔压力是否正常。④湿式报警阀动作时，水力警铃是否报警，铃声是否响亮，能否达到报警效果。⑤湿式报警阀动作时，压力开关是否动作，动作时消防控制室能否收到其报警信号并显示所在位置。

(28)试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报警功能、信号显示。(季检)①水流指示器、管阀,信号阀、试验闸阀放水,检查主机是否有报警信号。②在湿式报警阀试水装置处放水,报警阀应及时动作,水力警铃应发出报警信号,压力开关接通电路报警,

电控柜及联动控制柜处于“自动”状态时应启动消防泵。

(29)启动稳压泵,观察其动作时管网压力是否正常,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显示其动作信号。(季检)

(30)检查喷淋泵启动时,消防控制室能否显示其动作信号。(季检)

(31)检查喷淋泵启动时,出口压力是否正常。(半年检)

(32)手动启动各台喷淋泵,试验运行。(月检)

(33)定期清洗湿式报警阀。(年检)

(34)每年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检测。

(35)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3.防火卷帘系统

(1)将防火卷帘系统的工作检查测试的数据录入电脑,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利用电脑程序,来评定系统。

(2)检查卷帘导轨有无变形锈蚀,周围有无影响防火卷帘使用的障碍物。(月检)

(3)检查手控按钮箱是否完好。(月检)

(4)检查卷帘电源、控制器是否正常。(月检)

(5)对卷帘试验一次,检查卷帘下降、上升是否正常。(月检)

(6)对齿轮轴等传动机构进行润滑处理一次。(半年检)

(7)进行手动或模拟火灾联动(或消防控制室遥控)操作启动装置,试验每台防火卷帘工作状态,并检查以下项目:(季检)①手动或联动(自动)能否完成降闸控制。②升、降闸是否顺畅,到达上下限位置是否准确。③开降时有无异常杂声或振动。

(8)检查和测试所有防火卷帘门的控制线路,并进行除尘保养。(季检)

(9)检查和测试所有防火卷帘的转动装置和远程控制装置。(季检)

(10)检查和测试传动电机性能，并对电机轴承及联动构件加油脂。（季检）

(11)检查和调整传动构件，包括轨道、应急操作拉链进行润滑保养。（季检）

(12)对防火卷帘箱顶进行除尘保养。（季检）

(13)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4.防火门系统

(1)巡检防火门开闭是否正常。（月检）

(2)检查防火门有无变形锈蚀，周围有无影响防火门系统使用的障碍物。（月检）

5.消防通风和防排烟系统

(1)检查送风口、排烟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消防通风和防排烟系统使用的障碍物。（月检）

(2)对现场风机控制箱、正压送风机和消防排烟风机进行检查测试（年检），对正压送风阀、排烟阀、防火阀进行检查测试。（季检）

(3)检查风机与排烟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月检）

(4)检查送风机、排烟风机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有无刮壳现象。（月检）

(5)检查送风风机、排烟风机的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传动皮带是否正常，视情况决定修正或更换（皮带由采购人提供），转动部件是否正常并加注润滑油（中标人负责），风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电源的供电是否正常。（月检）

(6)启动送风（排烟）风机，检查风机运转是否正常。（月检）

(7)巡视排烟间（口）、送风阀（口）保养情况，抽查手动开启（在非联动状态下）的信号反馈及复位情况。

(8)对排烟阀（口）及送风间（口）体、风机电控柜进行清洁保养。（季检）

(9)对排烟阀（口）及送风阀（口）的机械传动、电动机的转轴（含轴承）进行润滑（采购人提供润滑油）。（季检）

(10)对风机电控柜内电器元件进行清洁保养。（半年检）

(11)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6.电梯的联动检查

(1)每年用自动或手动强制电梯停于首层测试，检查测试的数据录入电脑，利用电脑程序来评定系统一次。

(2)在消防控制室强制迫降消防电梯时，电梯能自动降于首层。并巡检电梯在消防控制室的控制盘。（季检）

7.消防水泵系统

(1)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恒压气压给水设备，检查消防储备水位及消防恒压气压给水设备水量和水压是否正常，检查各种阀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发现故障及时进行处理。（日检）

(2)检查吸水环管及阀门是否有漏水和锈蚀现象，检查水泵吸入和输出管道上各阀门是否处于正确的位置（月检）

(3)转动各水泵转子，检查转子转动是否灵活。（月检）

(4)检查双回路电源自投柜切换是否正常，相序是否一致。（月检）

(5)检查水泵控制柜电源电压及指示灯是否正常。（月检）

(6)打下控制柜电源总开关，检测控制柜二次回路，检查万能转换开关、按钮、指示灯是否正常，手动或自动模拟起泵，测试起泵时是否正常，检查接触器、继电器分合是否正常，（月检）

(7)手动起动各台泵，测量（或看面板上的电流表）水泵电动机的起动和运行电流是否正常。（月检）

(8)手动启动水泵，检查水泵能否正常运转，压力能否保证。（月检）

(9)模拟火警状态下，检查其中一台泵故障时自动切换备用泵是否正常。（季检）

(10)模拟火警状态下，检查在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控制各台泵的起动和停止。检查水泵启动时，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显示动作信号。

（季检）

(11)负责消防水泵的设备的卫生、防腐及油漆。

(12)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8.消防事故广播系统

- (1)检查功放机工作是否正常，（月检）
- (2)检查麦克风播音是否正常。（月检）
- (3)检查天花喇叭、挂墙音箱有无脱落。（月检）
- (4)检查喇叭、音箱音量是否正常、清晰。（季检）
- (5)模拟火灾事故情况下，消防广播是否动作。（季检）
- (6)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9.消防对讲电话系统

- (1)检查插孔及固定话机是否齐全。（月检）
- (2)现场对消防控制室之间进行通话试验，通话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月检）
- (3)对讲电话通话清晰。（月检）
- (4)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10.气体灭火系统

- (1)检查设备有否碰损伤、堵塞、固定牢靠。（月检）
- (2)检查设备就位是否正常。（月检）
- (3)检查设备工作状态正常与否。（月检）
- (4)管网、设备有否泄漏现象。（月检）
- (5)线路连线、仪表指示正常与否。（月检）
- (6)对灭火剂贮存容器、选择阀、液体单向阀、高压软管、集流管、阀驱动装置、管网与喷嘴等全部系统组件应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损伤，表面无锈蚀，保护层应完好，铭牌清晰，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和安全标志应完好。
- (7)检查贮存容器压力，确保贮存压力与环境温度相适应，确保贮存器容量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月检）
- (8)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季检）
- (9)检查所有手/自动转换开关和启动/停止盒功能。（季检）
- (10)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启动试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则对相关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喷气试验。（年检）
- (11)气动驱动装置的气源压力，不少于设计压力的 90%。
- (12)防护区的开口情况，防护区的用途及可燃物的种类、数量、分布情况符合设计规定。（半年检）

(13)灭火剂贮瓶间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的固定应无松动。（半年检）

(14)高压软管应无变形、裂纹及老化。对选择阀、液体单向阀、高压软管和阀驱动装置中的气体单向阀逐个进行水压强度试验和气压严密性试验。（半年检）

(15)对灭火剂贮存容器进行称重检查，灭火剂净重不少于设计重量的 95%。(半年检)

(16)灭火剂输送管道有损伤与堵塞现象，对其进行严密性试验和吹扫。（年检）

(17)每季度对系统控制器进行清洁一次；每年对系统控制器内电器元件进行清洁保养一次。

(18)每季度对手动应急操作装置的转动部位进行添加润滑油一次。

(19)对其联动控制设备进行模拟试验，区盘是否动作，消防控制室是否有信号显示。

11.应急疏散指示系统

(1)检查应急灯、疏散指示牌是否齐全。（月检）

(2)检查应急灯、疏散指示牌电池充放电是否正常。（月检）

12.其他的消防设施保养:按国家、省、市现行消防设备保养维修质量标准及规范。

13.检查的相关要求

(1)月检：每月定期对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检查时间及检查项目按保养计划。

(2)季检：在月检的同时，增加每季一次的检查项目，项目按保养计划，时间安排在每季度第三个月的第一个星期。

(3)半年检：每半年检查一次的项目，项目按保养计划，时间安排在每半年度最后一个月的第一个星期。

(4)年检：每年检查一次的项目，项目按保养计划，时间安排在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的第一个星期。

(5)特殊检查：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前一个星期内，对主要设备巡视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维保报告：中标人每次按照消防维保计划进行月检、季检、年检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交符合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维保报告，报告内容中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检查内容、数量及其区域、完好率等，中标人必须每月 28 号向采购人呈交一份当月的维修保养报告，采购人即按本合同及保养计划要求检查中标人的保养工作，对中标人已完成的保养项目予以确认，如果发现中中标人未执行本合同及保养计划，中标人必须按保养计划对未执行项目重新检查及处理，在规定保养时间内完成该部份保养计划内容后予以确认。如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中标人发现系统或设备

存在隐患，中标人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整改。

(7)保养标准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14.上述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频率如达不到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增加检查、维护次数，保持设施设备完好、功能正常、清洁无尘无渍。

（三）维修保养记录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保养计划做好上述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工作记录，并将有中标人工作人员签名的工作记录交给采购人工作人员确认备案，采购人每月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考评，如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维修保养记录与服务项目要求不符的或不及时做好实际记录的，被认为不按要求履行服务。

（四）故障解决

1.中标人白天有人驻场值班，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检修和排除故障，中标人如不及时到场排除故障的，因此而引起的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对一般故障的抢修，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完成，对紧急故障的抢修，中标人应立即组织抢修，迅速排除故障，迅速恢复正常使用。如无法及时恢复故障的，应书面向采购人报告及整改计划。

3.因维保服务问题使系统无法正常运作或无法达到正常要求的，因此而引起的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

起的事故除外)；在服务期间，若同一地点出现3次类似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三、其它服务要求

(一) 中标人提供的消防系统维修保养服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政府的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范及规定执行，维修保养质量要求为合格，符合消防技术规范，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中心任务、安全检查中有关消防安全迎检工作。

(二) 中标人有义务和责任跟踪和监控办公区内消防改造工程的质量，确保消防系统或设施设备符合消防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三) 中标人与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双方共同对海南广场、省政府国兴办公区的消防系统、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需要更换的设备的数量及情况做好记录，检查结果经双方确认后，由中标人于双方确认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更换方案，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四) 服务期满，双方对海南广场、省政府国兴办公区的消防系统、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需要更换、维修的设备，由中标人予以更换、维修，中标人必须保证消防设备经过更换零部件和维修后，可达到正常的使用标准，确保设备能良好运作，将所有消防系统、设备完好的交给采购人。

(五) 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应对消防系统制订详细的维护保养方案，在方案中须明确各项维保工作的实施时间、进度、预期目标等内容，向采购人提交月度维护计划(每月1日前)和工作总结(每月30日前)，并按系统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检修系统中存在的故障和缺陷。

(六)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生效后15天内，向采购人提供适用的消防系统故障应急预案。

(七) 中标人在每次的维护保养工作和临时抢修工作后，应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报告，如实记录保养工作和抢修处理方法。

(八) 中标人在采购人地点工作期间，须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人员管理：如带材料外出，需列出明细表并经采购人确认方能带出。

（九）中标人派驻采购人的所有工作人员都服从采购人指挥及协调管理，并配合做好其他工作（如上级的检查、消防安全日、月宣传等）。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后进行综合评分，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采购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采购评审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在磋商的同时采购评审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采购评审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附表 1）；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

不满足采购需求而被拒绝：

(1)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或保函的；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5) 采购评审组根据采购文件检查报价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在采购评审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6) 采购评审组根据采购文件对报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报价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7) 7.1、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异常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7.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7.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7.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

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主要功能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 采购评审组认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规的。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供应商数

有效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供应商数未达到法定家数，按废标处理。

三、报价的核对

采购评审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

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采购评审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如果有效报价单位达到法定家数，采购评审组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报告

(1) 采购评审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六、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七、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磋商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合同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2 综合评分详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商务部分（85分）			
1	业绩	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或正在履行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目满分 15 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分
2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得 2.5 分，每增加一人得 2.5 分，此项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及投标人近 6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拟派维保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每配备一名得 1 分，最高 5 分（需提供证书及投标人近 6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分
3	信誉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监管部门检查合格及未被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得 5 分。（证明材料：提供“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amr.hainan.gov.cn/zw/gsgg/qtgsgg/index_18.html ”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分
4	总体维修方案与技术措施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对本项目的维修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打分： A、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方案针对性强，论述完整清晰，可	10分

		<p>行性强，总体计划合理，措施科学得 8-10 分；</p> <p>B、对项目总体认识较全面，方案针对性较强，论述较完整清晰，总体计划较合理，措施较科学得 5-7.9 分；</p> <p>C、对项目总体认识较全面，论述较完整清晰，但总体计划和措施欠合理，方案针对性不足得 3-4.9 分；</p> <p>D、对项目总体认识缺漏，论述较不清晰，总体计划和措施欠合理，方案针对性不足得 0.1-2.9 分；</p> <p>E、方案与措施欠科学、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p>	
5	<p>维修实施质量、安全 and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维修质量、安全方面、环境保护方面进行打分：</p> <p>A、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具体得 8-10 分；</p> <p>B、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全面细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得 5-7.9 分；</p> <p>C、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得 3-4.9 分；</p> <p>D、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不足，措施不周全预期效果欠佳得 0.1-2.9 分；</p> <p>E、管理体系与措施欠科学、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p>	10分
6	<p>维修进度计划与措施</p>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维修进度，有计划合理安排日常维修任务的满足采购需求进行打分：</p> <p>A、维修进度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关键线路清晰、准确、</p>	10分

		<p>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保证措施可靠得 7-10 分；</p> <p>B、维修进度计划编制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关键节点控制措施较好、保证措施较可靠得 3-6.9 分；</p> <p>C、维修进度计划编制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得 0.1-2.9 分；</p> <p>D、维修进度计划与措施欠科学、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p>	
7	消防维保方案	<p>消防维保方案：①全面详细②维保标准符合项目需求、服务体系成熟高效③方案针对性强。从以上三个方面对消防维保方案进行评价。</p> <p>A、每方面完全符合要求得 7-10 分；</p> <p>B、基本符合要求但稍有欠缺得 3-6.9 分；</p> <p>C、严重不符合要求或方案过于简单得 0.1-2.9 分；</p> <p>D、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10分
8	消防培训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维修养护工作，制定培训方案并有效传达消防知识等方面进行打分：</p> <p>A、消防培训方案全面详细、课程安排充足合理、培训课程形式灵活多样得 3-5 分；</p> <p>B、方案较为全面详细、课程安排较为充足合理、有不同得培训课程形式得 2-2.9 分；</p> <p>C、方案不明显缺漏、课程安排不足欠合理、培训课程形式单一得 0.1-1.9 分；</p>	5分

		D、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9	撤场方案	合同终止后的撤场方案，包括维保质量的验收、维保工作的交接、维保资料的交接等，优 4-5 分，中 2-3.9 分，差 0.1-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10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所报的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应急处理措施到位，得 3-5 分； 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2-2.9 分； 方案无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0.1-1.9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11	投标报价	以最后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评审优惠。	15 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6.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附表3 竞争性磋商结果（最终报价）

采购人	海南省直属机关保卫大队
项目名称	海南广场办公区、省政府国兴办公区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HNZT-(2022) -GC-078
价格承诺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期限	
投标人名称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2.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3.该最终报价表单独准备1份，现场提交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结果和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服务范围，项目内容，服务质量要求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内容：_____；

3.服务范围：_____；

4.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5.服务质量要求_____。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地点

1. 履约时间及方式：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三、包装方式：_____。

四、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付款方式：_____。

2.付款时间：_____。

五、验收

1.验收方式：_____。

2.验收标准：_____。

六、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_____。

七、其他要求：_____。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本合同总价的 %/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____%/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如果乙方延迟服务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九、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

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十二、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一、价格标的组成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包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元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

序号	名称	单位（元/年）	3年总价（元）	备注
1	日常维保费			
总价合计				

消防维修更换材料（设备）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元/年）	3年合计（元）
1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双回路板		
2	消火栓 DN150 闸阀		
3	稳压泵控制电源箱		
4	火灾报警控制器（挂壁型）		
5	湿式报警阀 DN150		
6	气体灭火控制器		
7	气体释放报警器		
8	紧急启/停按钮		
9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主机主板		
10	广播分配盘		
11	500W 功率放大器		
12	防排烟柜式离心风机		
13	低噪音轴流风机		
14	智能电源盘		
15	智能电源箱		
16	消防 PE 管		

17	消防广播备用电池		
18	室内消防管		
19	钢质防火卷帘门		
20	卷帘门电机		
21	防火卷帘控制器		
22	7.5KW 轴流式排烟风机		
23	1.1KW FDT 二型系列离心消防排烟 风机		
24	4KW FDT 系列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		
25	风机控制柜		
26	注册码		
27	图形显示器		
28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9	点型温感火灾探测器		
30	消火栓按钮		
31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32	火灾声光警报器		
33	8301A 输入/输出模块		
34	8300B 输入模块		
35	8305 扬声器监视模块（广播模块）		
36	8304 消防电话模块		
37	GST-TS-100B 消防电话分机		
38	疏散指示灯		
39	应急照明灯		
40	灭火器		
41	消防水带		
42	防火闭门器		
43	DN65 消火栓头		
44	DN150 可曲挠橡胶接头		
45	水力警铃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
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招标编
号：_____）_____ 包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
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止。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5、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现场提交保函原件核查）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9、相关证明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商务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交货期限、质保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4、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